

格政办发〔2023〕13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8日

格尔木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灾害，及时、妥善地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格尔木市雨雪冰冻灾害性气候特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预防与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范围是格尔木市全市区域，重点为辖区内铁路、公路、桥梁、市政设施、农田、牧区等。本预案中的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

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雨雪冰冻天气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格尔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应对合力。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提高大雪，尤其是暴雪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能力，根据长期气象预报和预判，提前做好扫雪防冻的组织准备，人员准备和物资器材准备，突出扫雪机械的准备；实行机械扫雪和人工扫雪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积极发挥各部门及各专业应急队伍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中的“主力军”作用，各部门各队伍联动，做到应急处置协同高效。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抗雪防冻救灾任务。

二、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机构。

成立格尔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全市雨雪冰冻灾害救灾指挥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人民武装部政委、驻格军警部队负责人、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驻格军警部队，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团市委、红十字会、海西州银保监局格尔木监管组、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工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等。

职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启动、调整或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级别；视天气状况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扫雪行动；处置与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有关的各类突发事件。

（二）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办指挥部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收集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市指挥部，并根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启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传达、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并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受灾地人民政府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成员单位编制本单位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根据授权起草发布关于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起草指挥部的各种通报、公告等文稿；检查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情况；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

（三）应急工作组。

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成立预测预警组、扫雪除冰组、交通秩序组、应急救援组、医疗防疫组、综合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宣传报道组 8 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预测预警组：市气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部门配合。负责即将发生的雨雪冰冻天气情况预报和已发生雨雪冰冻天气情况监测工作，预测灾害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可能造成的威胁和损失。

2. 扫雪除冰组：各行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市扫雪除冰工作，确保道路通畅；负责对各部和单位扫雪除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与通报。

3. 交通秩序组：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负责雨雪冰雪天气的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指挥，落实疏导、管制、分流等相应的管控措施，保障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与安全；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

4. 应急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民武装部、驻格军警部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力量，协调部队、预备役和民兵力量，听从指挥部安排对受灾重点地段进行抢险救灾和人员救援。

5. 医疗防疫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疫情监控信息和防控意见；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器械监管和供应。

6. 综合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配合。负责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灾害处置及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负责为灾害发生地受影响的民众提供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保障用品。

7. 善后处置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民政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等部门配合。负责核实受灾人员信息和财产损失情况，做好受灾人员安抚、安置和理赔等工作。

8.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对策相关信息；关注内外舆论，加强舆论引导。

（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应急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利用新闻媒体报导天气变化和预警信息，同时加大对扫雪除冰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及团体、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遇有雨雪天气时，动员社会车辆减少出行，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轻道路交通拥堵，减少安全隐患；负责组织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游客的有序撤离，协调开放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全市各职能部门及行政主管部门扫雪防冻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查处不履行职责及失职行为。

团市委：发动和组织青年突击队和志愿者队伍，参与重点地

段突击性扫雪除冰。

市人民武装部：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驻格军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参加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气象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论证、报批及实施工作，指导成员单位编制本单位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范和自救意识。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业力量完成重点地段和区域的紧急抢险救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主要桥梁坡道和高架道路冰雪的清理，做好防冻、防滑工作；检查客运站场的扫雪及防冻安全工作，做好公交车辆雨雪冰冻天气的行车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市民乘车出行安全；加强公交站台积雪清除工作，防止坍塌；加强对出租车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区及郊区公路积雪路段的扫雪除冰；做好雨雪冰冻天气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雨雪冰冻天气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全市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或限速行驶；提醒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运雪人员和车辆，及时

处理交通事故；根据需要，组织公安干警完成重点地段和区域的紧急抢险救灾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受灾严重地区进行紧急粮油供应和日常调拨管理；适时负责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使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建筑工地扫雪除冰工作的督促检查；水利、住建部门负责给排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防冻、检查、维护、抢修工作；负责直管危旧公房、廉租住房、公房优惠出售后公共部位的维修，防止倒塌；督促各物业及小区管理单位落实扫雪除冰工作和开展自救；根据需要，协调做好建筑工地相关作业机械、人员的征调工作。

市教育局：督促学校做好校区及门前道路的积雪清理；负责做好学生的雨雪冰冻天气防滑防冻常识教育，紧急情况停课的组织实施及其他紧急行动的配合工作。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区及周边道路的扫雪除冰，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负责协调商业企业搞好市场供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安全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扫雪除冰设备设施采购资金，相关扫雪经费及演练经费的落实、核定，并根据规定按比例拨付。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负责农牧业雪灾监测，农牧业抗雪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落实的指导工作；负责防灾保畜饲草料储备和死伤牲畜情况统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协调商业场所的扫雪防冻工作；督促、检查各商业场所扫雪防冻工作的预案制定、工具准备等；负责组织对应急救援使用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受灾地区和灾民安置点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提供雨雪冰冻灾害的医疗卫生信息，同时负责紧急医疗救援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红十字会：协助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筹集救灾款物和组织社会募捐，必要时组织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参与灾区灾民赈济救援和物资发放工作。

海西州银保监局格尔木监管组：协调、组织各金融、保险单位积极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监督指导保险企业做好灾区理赔服务工作。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负责做好辖区内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抢修等工作，及时排除电力设施障碍和恢复电力供应，确保全市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工务）段：负责辖区内铁路及相关设施除雪防冻、检查、维护、抢修等工作；负责为全市抢险救灾提供铁路运输保障，优先保证抢险救灾的运输需要。

格尔木机场分公司：负责及时清除飞机跑道积雪，保障飞机安全起飞与降落。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

格尔木分公司：根据指挥部安排，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应急通信网络的保障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通信基站及相关设备的扫雪除冰工作。

除上述责任部门和单位外，其余市级及以下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响应，迅速做好各自办公区域、门前“三包”区域的扫雪除冰工作。

（五）专家组。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需要，全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家依托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专家库。专家组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研究雨雪冰冻灾害的预警级别，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2. 参与研究雨雪冰冻灾害的级别，对采取的处置措施提出建议。
3. 参与制定、修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和灾害处置方案。
4. 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 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三、预警级别与发布

（一）预警级别。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表 1 预警级别

灾害等级 类别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预警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人员伤亡	30 人以上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3 人以下死亡
经济损失	50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上、5000 万以下	500 万以上、1000 万以下	500 万以下
暴雪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且降水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至少 1 个站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15 厘米，可能对交通、农牧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或已对交通、农牧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且降水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至少 1 个站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10 厘米，可能对交通和农牧业有较大影响或已对交通或农牧业造成较大影响。	6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且降水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至少 1 个站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5 厘米，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且降水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至少 1 个站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5 厘米，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道路结冰	——	当地表温度低于零下 10℃，出现降雪天气，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当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雪天气，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

1. 蓝色预警。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且降水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至少 1 个站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5 厘米，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2. 黄色预警。

(1) 6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且降水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至少 1 个站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5 厘米，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2) 当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雪天气，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3. 橙色预警。

(1)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且降水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至少 1 个站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10 厘米，可能对交通和农牧业有较大影响或已对交通或农牧业造成较大影响。

(2) 当地表温度低于零下 10℃，出现降雪天气，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4. 红色预警。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且降水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至少 1 个站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15 厘米，可能对交通、农牧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或已对交通、农牧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二) 预警发布。

1. 发布制度。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红色预警、橙色预警信息经会商研判后由指挥部副总指挥（气象）发布，报告指挥部总指挥，市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向海西州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指挥部办公室将预警信息推送各成员单位。黄色预警、蓝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推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发布内容和途径。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

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形成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要加强预警信息传播设备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全市各相关部门应按照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积极采取防御措施，避免或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应急响应

（一）灾害分级。

当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雨雪冰冻灾害分级从高到低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二）分级响应。

1. Ⅲ级响应。

发生一般雨雪冰冻灾害，根据研判结果，需要市级单个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为处置主体，统一指挥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1）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干部迅速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2) 乡(镇)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启动扫雪除冻工作方案, 作业单位上路清扫积雪。

(3) 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对办公区域、门前“三包”区域清除积雪, 保持道路畅通。

(4) 沿街单位、店家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要求, 负责门前人行道积雪的清除, 易滑路段要采取防滑措施。

(5) 利用电台、电视等媒体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雪防冻工作, 做到自扫门前雪。

(6) 农牧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赶赴受灾农牧区开展灾情评估和先期处置工作, 救助并安抚受灾农牧民, 指导村(牧)民委员会处理受灾牲畜遗体。

2. 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雨雪冰冻灾害, 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市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 由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 指挥部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在应对Ⅲ级的基础上, 市指挥部动员、组织社会力量, 参与扫雪除冰。

(2) 联系相关部门启用民兵、预备役部队, 重点支援高架、立交、大桥、车站、机场等重要节点和道路扫雪除冰工作。

(3) 市公安局对道路实施管制, 加强交通疏导, 快速处理事故, 排除交通险情,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交通状况。

(4) 各职能部门按照“保民生、保供应、保交通”的总体要求, 提前做好食品、蔬菜、水、电、气等民生需要的物资保障。

(5) 农牧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第一时间开展灾区农牧

民转移工作，妥善处理受灾农作物及牲畜，满足受灾农牧民基本生活保障。

3. I 级响应。

较大及以上雨雪冰冻灾害，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赶赴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省、州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到达后，市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协助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在应对Ⅱ级的基础上，全面启用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扫雪除冰处置工作，按预案将兵力、机械对口支援各重要节点和道路。

（2）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障水、电、气、救护等民生需要的抢修、抢险车辆的通行，公安部门必要时派警车带队护送。

（3）各有关部门排查并消除因积雪造成的安全隐患，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三）应急处置。

1. 处置要求。

（1）指挥部坚持安排专人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扫雪作业。

（2）各扫雪作业单位进行扫雪作业时要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

（3）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等重要扫雪作业单位要突出机械扫雪装备的使用，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开展作业。

(4) 农牧部门重点处置受灾农牧区相关除雪作业，优先保障受灾农牧民人身财产安全。

2. 扩大应急。

当本预案或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无法有效控制灾情进一步扩大，市人民政府迅速报请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应急力量、装备、技术支援，或协调周边地区给予支援。

3. 应急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五、应急保障

(一) 队伍保障。

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是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格军警部队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的力量调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

(二)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与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扫雪除冰设备设施添置所需资金及扫雪除冰经费及时纳入财政预算。

(三) 物资保障。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本部门并督促有关企业储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两大部分。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道路、电力、通信、抢救伤员和其他紧急抢险所需要的大型机械、扫雪除冰工具和物资，由发改、工信、交通运输、住建、卫健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企业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由应急、发改、工信等部门储备和调集，确保灾后及时送达灾区。

（四）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障公路、铁路、民航等应急物资运输渠道完善畅通；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重点区域的治安管理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五）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六、后期处置

（一）救济救灾。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仓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济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二）医疗救助与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对灾区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对因雨雪冰冻灾害导致受害的群体性人员进行心理干预，防止灾后心理障碍的产生。

（三）基础设施恢复。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尽快组织力量对受损的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等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上述设施的正常功能。

（四）灾后重建。

有关部门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

（五）保险理赔。

海西州银保监局格尔木监管组协调各保险公司做好灾前防灾、灾中减损和灾后赔付工作。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为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各保险公司依法及时赔付。

七、灾情报告和评估

（一）灾情的报告责任和评估单位。

灾害发生后发改、工信、交通运输、卫健、住建、民政、农牧、水利、林草、气象、铁路、民航、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按行业归口配合灾情调查组调查、收集、整理灾情信息，统一上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并上报市政府。

（二）灾情报告时限要求。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初步灾情，由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报告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调查核实灾情。跟踪了解和掌握灾情动态，及时续报受灾和抗雪防冻救灾工作情况。

（三）灾情报告和总结评估。

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

围、程度、灾害后果、救灾工作采取的措施，灾区存在的困难和需求。救灾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灾害损失、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八、监督管理

（一）奖励。

市政府对在有效监测预警、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因参与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二）责任追究。

对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特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预案管理

（一）培训宣传。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预案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雨雪冰冻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二）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双盲演练等多种方式开展应急演练。

（三）审批与备案。本预案由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并报海西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修编修订。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 在雨雪冰冻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其他需要及时修订的情况。

十、附 则

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或应急预案，做到详实、具体、量化、细化。

2. 预案制定后，要向社会广泛宣传，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抗灾救灾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同时，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对各成员单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重点地区、重点部门要加强演练，并有计划、有组织地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雨雪冰冻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

3.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制定，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4.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